(上接B265版)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规范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准则。修订后准则主要变动内容为：将原职工薪酬内容按照性质规范为四类，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并对上述四类明细包括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公司需按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修订后准则。修订后准则主要变动内容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4、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准则。修订后准则主要变动内容为：（1）合并范围增加了投资性主体的豁免；（2）以三要素的形式明确了"控制"定义和具体判断原则；（3）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抵销处理；（4）吸收整合其他已发布的解释、年报通知等。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5、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新颁布准则。新制定的准则主要规范内容为：明确了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计量及估值技术的应用等相关政策，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准则的规定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6、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新颁布准则。新制定的准则主要规范内容为：对合营安排进行了清晰的定义，并在基于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的基础上，对共同经营参与方和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7、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新颁布准则。新制定的准则主要规范内容为：梳理整合了企业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要求，充实优化了披露内容，特别是增加了企业在共同经营和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及对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8、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准则。修订后准则主要变动内容为：进一步阐述了区分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应符合的条件，明确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的列报及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等。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9、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修订后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公允价值的定义，修订内容为：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基本准则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5-03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4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15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4年，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止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24355.59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3717.26万元，广告代理业务16855.18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724.01万元，累计交易金额45652.04万元，严格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预算框架范围内。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电视台	设备租赁	20,000	3668.05
	中央电视台	版权转让	20,060	5470.28
	中央电视台	节目制作		18381.69
	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20.66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		19.17
	中视科华传媒技术	节目制作		9.9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节目制作		7.92
	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7.69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4.42
	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		2.62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节目制作		0.47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0.35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0.019
	中央电视台	广告制作		219.42
	收入小计		40,060	27,812.75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	广告业务	42,000	16,707.32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广告业务	150	141.51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监测费	50	6.35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广告资料	10	–
	中视电视技术开发公司	设备租赁	–	33.33
	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	12.97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2.91
	中视科华传媒技术	制作费	–	167.41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食宿费	–	12.23
	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作费	–	18.11
	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费	–	12.26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制作–食宿费	–	0.87
	采购小计		42,210	17,115.27
土地及物业租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承租	600	595.87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展会及房屋租赁	80	106.81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设备及房租	50	20.94
	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	租赁（旅游）	–	0.40
租赁小计			730	724.02
合计			83,000	45,652.04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5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63,500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7,900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土地使用权承租、房屋租赁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	2014年实际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广告代理业务	41,000	17,115.27
	采购小计		41,000	17,115.27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及下属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	17,900	24144.71
		租赁及技术服务	4,000	3668.05
	收入小计		21,900	27,812.75
土地及物业租赁	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承租	600	595.87
	南海影视城	土地及附属资产委托管理	0	0
	租赁小计		600	724.02
累计交易金额			63,500	45,652.04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大型节目中心、新闻中心、综合频道、电视剧频道、纪录频道、科教频道、技术制作中心、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等）

单位住所：北京市复兴路11号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本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包括所属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

注册资本：273034 万元

主营业务：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音像制品的批发、网上销售、零售、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关联关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无锡太湖影视城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蠡溪路西园里129号

注册资本：9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无锡太湖影视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与无锡太湖影视城构成关联关系。

4、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41800万元

主营业务：电视剧制作；设备租赁；广告代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关联关系：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2段8层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电视剧投资；从事文化经纪、体育经纪业务；摄影等。

关联关系：中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是中央电视台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影视制作机构，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有效期至2015年04月01日）。境外广播影视节目交易；节目存储管理、编目、检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的版权登记、立项、报批的咨询服务；国际国内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关联关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是中央电视台全额投资的原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依法变更组建而成，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三段十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电视节目；销售各类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提供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由中央电视台和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注册资金：3253.96万元

主营业务：中餐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饮料、酒。

关联关系：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央电视台和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

注册资金：1300万元

主营业务：影视文化、技术交流；场景道具、服装、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影视咨询；电视技术咨询及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广播电视通讯网络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

关联关系：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1号楼C段

注册资本：203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等。

关联关系：中视科华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旗下的技术管理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中视电视技术开发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12号

注册资金：5000万元

主营业务：承接电视台及企业演播室、大型演出活动的灯光、舞美、视频等整体方案设计及施工。

关联关系：中视电视技术开发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9号中央电视台影视之家北楼7-9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纪录片、广告片等节目的视、音频前后期拍摄制作；三维虚拟再现、动画制作及培训。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远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复兴路乙十一号

注册资本：11573.507 万元

主营业务：其主要经营项目有：出租客房、公寓、写字楼和会议厅；经营中、西式餐厅、酒吧；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与传输业务，并为外国电视新闻的采访和电影、电视节目交流制作提供场所、设施和有关服务；附设商品部、收费停车场和健身、娱乐、美容等服务设施等。

关联关系：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6号京都信苑饭店7层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承接电视高科技和电视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协作、服务；组织国内外电视业务交流和培训；承接电视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电视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空白磁带及租赁业务。

关联关系：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视高科技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5、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2号楼5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影视策划；传媒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由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控股，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6、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位住所：中国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436号环智国际大厦17层

主营业务：公司进行各种商业市场调查研究及日用商品消费者调查、报纸读者调查、电视收视率调查、广告知晓率调查和互联网使用率调查。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研究与销售。

关联关系：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品牌Kantar集团合资的股份制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7、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

单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16楼1603室

注册资本：3138.96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音像制品（国内版权）的购销、租赁与连锁经营；设计、制作国内外电视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电视节目及音像制品的版权代理，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深圳设立的全资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8、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24层

注册资本：80 万元 美元

主营业务：在服务区内从事电视、广播媒体收视率、收听率监测、调查数据的加工处理和销售；市场调查等。

关联关系：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是CTR市场研究与Kantar Media集团共同建立的合资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9、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808号

注册资金：1300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承办展览展示；承办与电视艺术有关的演出、宣传、培训、比赛；宣传品设计；舞台艺术设计；道具的设计、租赁；展厅的布置设计。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下属中视科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南海影视城

单位住所：广东省南海市松岗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拥有的南海影视城占用的土地及道路、附属设施等为中央电视台资产，由中视传媒南海分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关联关系：因涉及资产为中央电视台所有，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1、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广告代理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继续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签署广告代理业务合同，开展广告代理业务。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为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CCTV-10）广告资源区域总代理，并以区域总代理的名义授权区域代理独家经营权。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土地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使用权，需向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6、资产委托管理

南海影视城系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投资形成，所占用的土地及道路、附属设施等为中央电视台资产，由中视传媒南海分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双方就中央电视台在南海投资形成的资产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受托管理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央电视台不就受托资产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佣金、管理费等）。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中央电视台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中央电视台确定的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5、资产委托管理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将按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核查认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电视台是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电视频道数量居全国各电视台之首，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30%以上，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媒机构，也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和中国最大的电视相关业务市场。随着频道专业化和电视产业制播分离的改革，节目需求量逐年加大。作为以电视业务为主的传媒类上市公司，本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维持和加强与中央电视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业务和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广告代理，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南海影视城系我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共同投资形成，具有旅游和拍摄影视作品两大项业务。双方签署南海影视城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委托管理的土地及资产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秀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秀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073,306.45	226,706,104.41	-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05,403.21	-35,179,032.61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92,405.54	-42,799,665.24	1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111,690.88	-33,655,672.58	-10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3	-0.0628	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3	-0.0628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90%	16.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7,948,350.08	4,505,455,221.35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0,566,260.02	2,469,269,095.19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4,76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5,57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71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67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81.50	
合计	-712,997.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0%	194,252,305	14,164,305	质押	185,584,305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29,702,549	29,702,549		
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25,920,680	25,920,680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4,000,000	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6,092,000	0	质押	16,00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5,580,736	15,580,736	质押	15,5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2,038,293	0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0,972,489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0,000,000	0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003,808	0	质押	9,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88,000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8,293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293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72,489	人民币普通股	10,972,48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003,808	人民币普通股	9,003,808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502,028	人民币普通股	8,502,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2、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3、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克敏，董事彭波及黄克明（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共同出资，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4、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海瑞京资管－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5、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23,151,029.73元，减少64.57%，主要系公司本期将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26,268,747.81元，增加85.92%，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支付的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94,751,738.98元，增加44.56%，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增加所致。

4、商誉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85,809,605.90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合并成本大于确认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短期借款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196,170,000元，增加37.65%，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12,814,443.78元，减少73.06%，主要系本期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7、应付利息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11,257,444.23元，增加284.82%，主要系计提的债券利息尚未到期支付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77,341,538.67元，增加339.24%，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1,468,750.01元，增加152.2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0、递延收益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8,060,706.55元，增加74.61%，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22,891,248.07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增值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61,431,451.79元，增加335.08%，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66,897.60元减少79.97%，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货款，坏账准备相应转回所致。

1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238,553.17元，减少78.50%，主要系上年同期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于相关项目支出资金对应借款利息实际发生时结转到营业外收入所致。

1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54,873.60元，增加1009.24%，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目前，由公司与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工作，公司将与交投公司积极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参与了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商投标。201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交投公司签发的《中选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项目中选人。2013年5月22日，公司与交投公司签订《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拟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2013年10月18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出资比例由原计划公司出资70%、交投公司出资30%，调整为：公司出资80%，交投公司出资20%，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截至目前，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工作。	2013年05月02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3年05月03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被评为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中选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
	2013年05月10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被确定为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中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3年05月24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新津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2013年10月19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9日	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562.3229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4日	十二个月	正在履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558.0736万股新股	2014年07月04日	十二个月	正在履行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新筑投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新筑投资将无偿代其承担。	2009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本企业及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企业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年05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新筑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筑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筑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新筑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筑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避免与新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新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与新筑股份的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新筑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新筑股份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筑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500	至	-2,1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3.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且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2015年4月24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青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辛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897,975.41	50,546,526.07	50,546,526.07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3,411.51	9,826,584.59	9,826,584.59	-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52,751.13	9,829,427.65	9,829,427.65	-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3,005.70	21,340,410.72	21,340,410.72	-6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409	0.0409	-4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1	0.0409	0.0409	-4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1.15%	1.15%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32,824,933.82	1,231,952,631.66	1,231,952,631.66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5,257,381.86	888,799,573.80	888,799,573.80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02	
合计	660.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0%	111,600,000	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50%	6,000,000	4,500,000	质押	4,50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4,52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3,223,372	0		
姜伟灿	境内自然人	0.63%	1,502,600	0		
于永洲	境内自然人	0.60%	1,430,69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99,918	0		
夏立	境内自然人	0.38%	922,498	0		
王成旭	境内自然人	0.34%	826,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818,31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0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3,372	人民币普通股	3,223,372
姜伟灿	1,5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600
张辛聿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于永洲	1,430,696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999,918
夏立	922,498	人民币普通股	922,498
王成旭	8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6,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313	人民币普通股	818,3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 年3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股份尚未购回，其约定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04,643.65元，增幅为64.16%。主要系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支付东莞证券公司第一期保荐费用所致。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8,060,339.62元，增幅为354.30%。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链服务资金所致。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9,027,517.22元，减幅为67.28%。主要系公司出售债券所致。

4、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80,807,983.52元，减幅为54.55%。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5、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704,753.67元，减幅为51.1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6、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605,509.31元，减幅为250.3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扬州库区一期Ⅱ阶段建设期间设备采购大量增加，从而导致增值税进项税较大，形成的留抵税额抵减税款所致。

7、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80,581.18元，减幅为66.6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8、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0,323,099.63元，增幅为103.2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向银行贷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9、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417,733.07元，增幅为37.5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3,336.52元，减幅为62.7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8,648,550.66元，减幅为36.89%。主要系本报告期没有发生贸易销售收入和珠海库区储罐租金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1,208,759.02元，减幅为33.83%。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没有发生贸易销售成本所致。

13、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92,277.23元，减幅为50.19%。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降低，致使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1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5,742.96元，增幅45.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5、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007,220.07元，增幅为791.3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出售债券，获得债券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98,902.72元，减幅63.6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确认的航道疏浚费减少所致。

1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363.50元，减幅1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该费用所致。

1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342,010.71元，减幅56.16%。主要系公司珠海库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因而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227,405.02元，减幅61.98%。主要系珠海库区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下降所致。

20、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0,717,744.48元，增幅112.77%。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出售债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使用货币资金6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1、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87,132.44元，减幅151.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初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项目计划建设的5.5万立方米储罐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进入验收阶段。（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1月中旬，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Ⅱ）阶段取得扬州公安消防支队的验收意见书、仪征市环保试生产核准通知及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试生产告知书，核准公司自2015年1月27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满通过评审后将开始正式生产。（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2015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9号），具体详见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5-016）。

公司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投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参股设立山东省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山东省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大型企业合作参与当地相关的油气项目，恒投控股已于2014年2月12日完成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0、2014-015）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同开展LNG项目与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201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0）
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内蒙古安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瑞林、张丽韫、赵新利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共同开展LNG加气站、液化工厂、汽车改造厂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014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2)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承诺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友化工、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公允进行。	2010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015年04月23日	2015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48.42	至	2,263.0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2.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珠海库区储罐出租价格下降，引起营业收入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2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分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郑欢雪。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将及时进行披露。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2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5年4月27日11: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前山支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将及时进行披露。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